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**轉換班群**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)

姓名	班級	年 班	原就讀班群：	家長 電話
	學號		申請轉讀班群：	
學生意見	<p>★轉班群涉及今後學習及生涯進路，務請慎重。</p> <p>自述申請轉換班群之原因：如原就讀班群適應不良（學習困難／成績不符期望）、興趣已經轉移、原就讀班群不是預定升學的班群，不利於升學準備等。</p>			
	<p>1. 我已慎重評估，確定本身性向能力適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群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群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群C。</p> <p>2. 我知道轉換班群以一次為限，且意願堅定，將來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。</p>			
學生簽名：				
家長意見	<p>1. 我同意學生轉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群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群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群C，更適合其性向能力。學生編入該班群任何班級均可接受，將來亦不同意或要求其轉回。</p> <p>2. 其他說明：</p>			
	<p>家長簽名：(1)</p> <p>(2)</p>			
導師意見	<p>請簡述學生狀況（如學習狀況分析、班級表現、晤談輔導過程等）及與家長溝通之情形：</p>			
	導師簽名：			
輔導教師意見	<p>請簡述學生狀況(如性向測驗結果、學習狀況分析、晤談輔導過程等)：</p>			
	輔導教師簽名：			
審核	註冊組長：	教務主任：	審核結果：	校長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轉換班群**以一次為限**，且不得指定轉入班級，曾轉換班群者不得再次申請。
- 二、轉換班群之學生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**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**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
- 三、逾期申請或申請書未經學生本人、家長雙方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簽註意見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學校得衡量個案情況、班級人數及性別比例等因素，酌予編班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**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點**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長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班群及對應學群參考一覽表

班群	高二數學 學測數學	對應學群	備註	高三數學	對應學群
				分科測驗數學	
班群 A	數學 B	文法類：如人文、史地、社會、法律、政治、教育、大傳、設計等		數學乙	備註：近年頂大商管多並計數學甲、乙。亦有系所採計學測數 A、B。
班群 B	數學 A	財經類：如財金、保險、財稅、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商管、國貿等	數學 A、B，視大學各系所採計決定，即使相同學群，不同學校所採計的數學考科也可能不同。	數學乙	
班群 C	數學 A	理工類：如資訊、工程、建築、電機、電子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大氣、環工等 醫護類：如醫藥、護理、公衛、醫檢、醫技、心理、生技、植物、動物、獸醫、農藝、園藝等	例如： 企管系：政大採計數 A、B；中央採計數 B。 經濟系：台大、清大採計數 A；中央採計數 B。	數學甲	理工類及醫護類，同前欄的對應學群。

★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於 111 年開始的「分科測驗數學考科」為數學甲考科，而 114 年開始的「分科測驗數學考科」為數學甲、數學乙考科